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與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選課說明

一、課程時間表：

校區	年級	班級代號	科目代號	班級名稱	學分	人數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台北	一	42121	01171	進階英文聽力口說精練	3	40	(一)40-60	黃翊之	D206
桃園		42122				40	(一)40-60	武思娜	M105
台北	二	42221	01173	進階英文閱讀寫作技巧與實練	3	40	(二)40-60	陳翊齊	D204
桃園		42222				40	(三)40-60	武思娜	M105
台北	三	42321	01175	高階英文教學實練	3	40	(一)40-60	史德亭	D204
桃園		42322				40	(四)40-60	史德亭	M105
台北	四	42421	01187	西方文化與學習(上)	2	40	(二)40-50 18:30-20:15	汪苓坤	D206
桃園		42422				40	(四)09-40 16:50-18:50	汪苓坤	S414

台北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30-21:10

桃園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00-20:40

二、選課時間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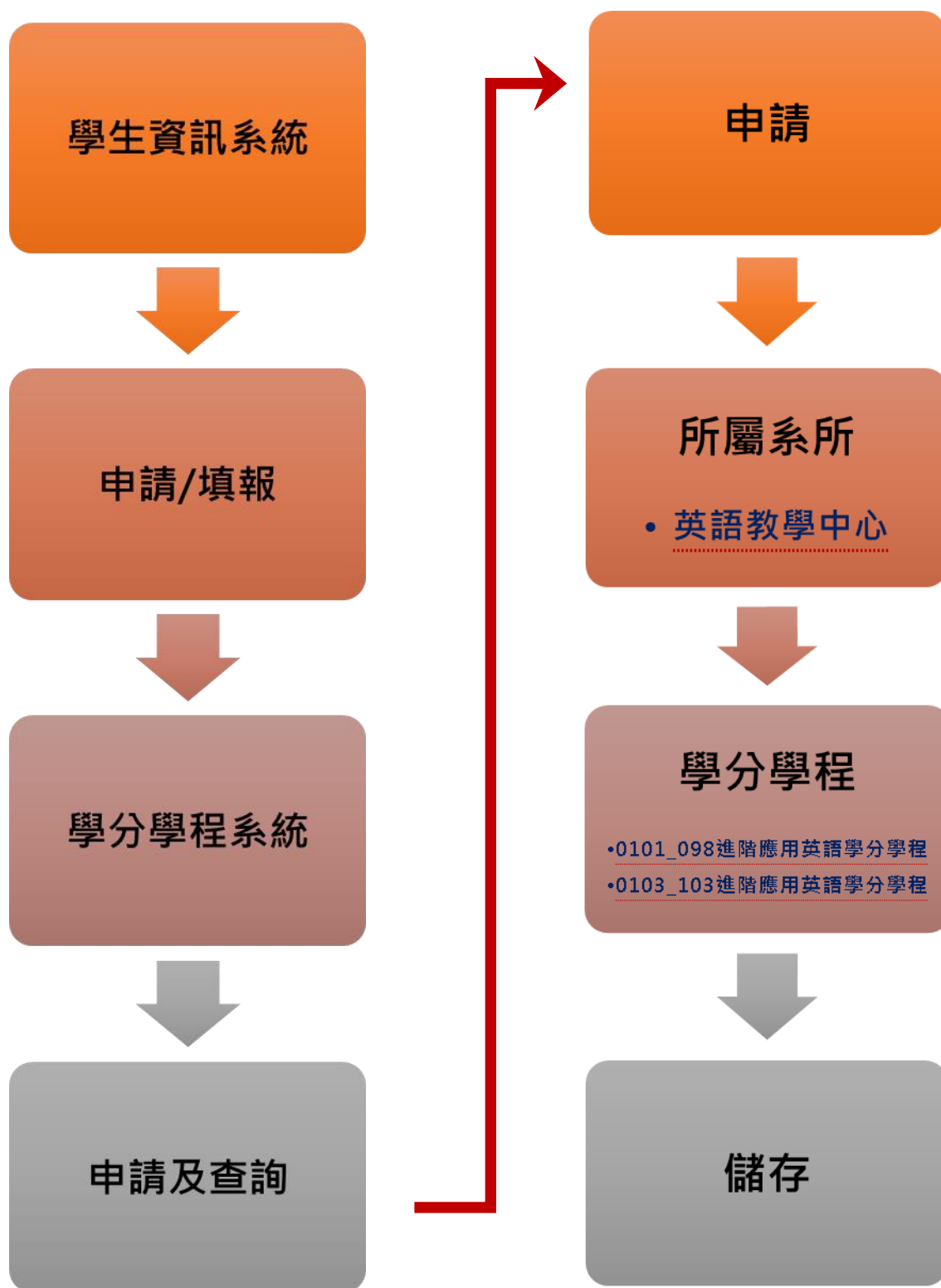
選課條件	<p>107(上)已辦理免修申請之同學</p> <p>*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需完成免修應用英文一~四，方可線上申請本學程，並進行人工選課。</p>
選課時間	107 年 09 月 10 日~107 年 09 月 19 日
人工選課地點	<p>台北：英語教學中心 I 314</p> <p>桃園：英語教學中心 Q 502</p>
承辦老師	<p>台北：楊雅晴 Coris (02) 2882-4564 ext. 2644</p> <p>桃園：章美玲 Nancy (03) 350-7001 ext. 3177</p>

三、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及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 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其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計算。
2. 本課程**不額外加收**學分費與語言實習費。
3. 須符合以下 a 或 b 條件者，方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：
 - a-1. 104 學年度(含) 入學修習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同學，須修畢包含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或大學部共同英語課程之 20 學分
 - a-2. 上述 20 學分，須包含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至少 12 學分
 - b-1. 105 學年度(含) 之後入學修習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同學，須修畢包含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或大學部共同英語課程之 21 學分
 - b-2. 修習本學程，需完成由英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8 學分。
4. 103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：
 - a. 依實施細則規定，完成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，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。並提出申請【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3 週至第 15 週接受申請，以利畢業審查作業。請至英語教學中心網頁➡表單下載➡進階學程英語能力檢定】，方具領取學分學程證書之資格。
 - b. 修滿學分學程後，申請學程證書時，需提出申請日期往前推 2 年內之英檢證照(以考試日期為準)始為有效。
5. **本課程只接受人工選課**(本學期正在修課同學，請於課堂上任課教師所提供的名單上，進行選課並簽名確認。未選課或未簽名者，視同放棄選課)。已選課者請於開學第一週上網確認個人選課資料無誤，並依規定時間到班上課。
6. 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不適用應用英語學系與國際學院學生。
7. 本學程人工選課後，請依流程圖(背面)說明完成線上申請。

98-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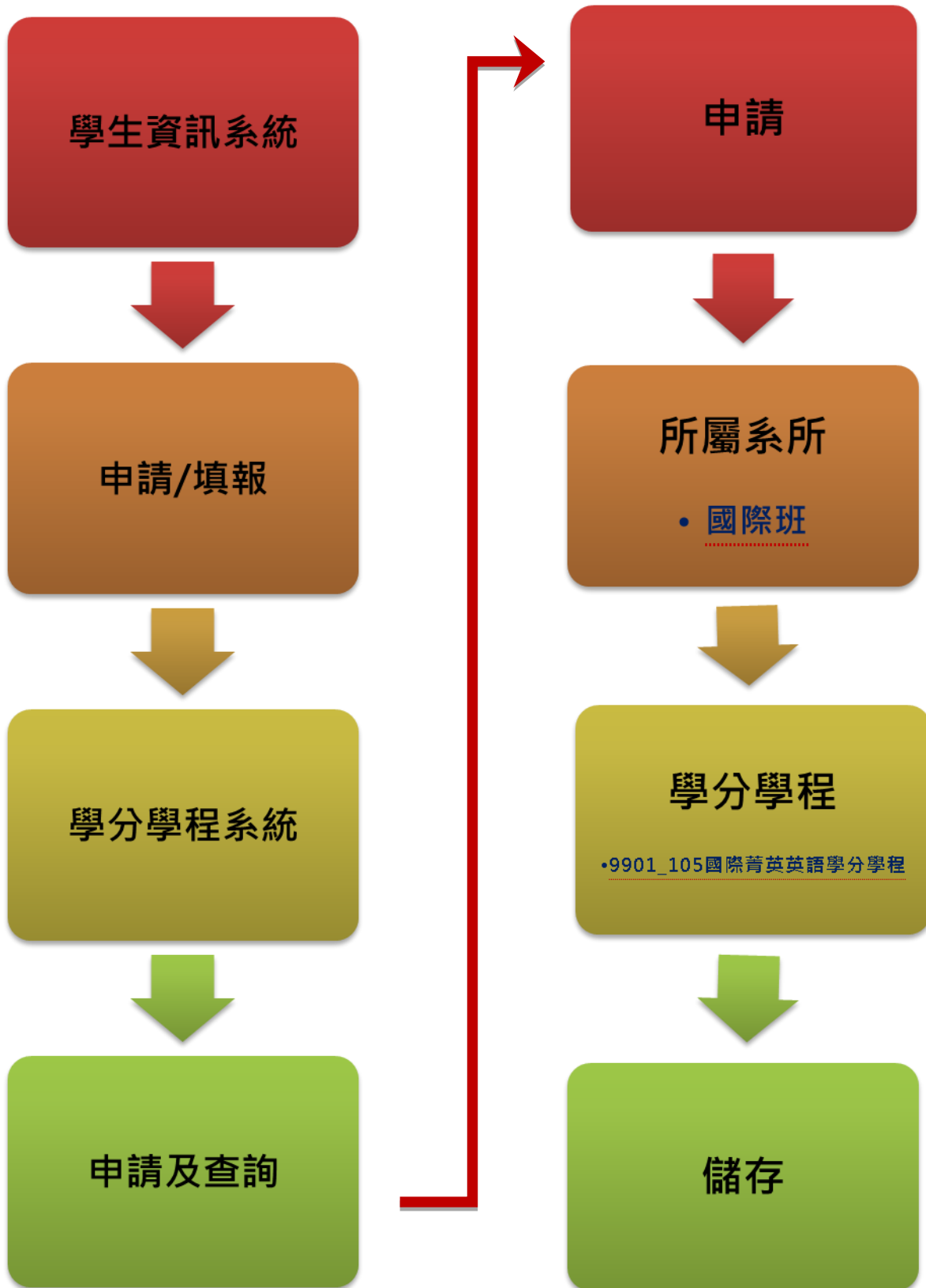


*備註：A. 098-102 入學，請選「0101_098 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

B. 103-104 入學，請選「0103_103 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

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申請流程



*備註：本學程之線上申請，若有疑問，請洽國際學院林志純秘書(分機 3298)。